

# 关于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## 第四次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及托管人：

我司管理的“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成立以来，平稳运作。为了更好的为委托人服务，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二〇一九年三月第三次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原合同》）的有关约定，就本计划合同第四次变更事宜，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计划本次合同变更内容主要为：开放期、退出费、投资范围等条款，具体内容请查看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二〇一九年三月第三次修订版）之补充协议一》，本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将同步进行变更。

根据《原合同》“第二十七节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约定，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。请委托人后续留意管理人网站公告的“关于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四次变更征询函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2日